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15)



招 标 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照）	33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16

项目名称：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标包 A：150 万元；标包 B：72 万元；标包 C：72 万元；标包 D：60 万元；标包 E：20 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 A：150 万元；标包 B：72 万元；标包 C：72 万元；标包 D：60 万元；标包 E：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高产高效试验示范	1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
B	全程机械化生产 1	1	详见采购文件	72.00
C	全程机械化生产 2	1	详见采购文件	72.00
D	全程机械化生产 3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
E	MH 机收社会化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0.00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季节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9日09时00分至2025年02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高唐县

联系方式: 1331062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0635-8282777/183659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保申 电 话: 0635-8282777/18365972222

发布人: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
2	服务地点	高唐县
3	招标人名称	招 标 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高唐县 联系人: 白站长 联系方式: 13310628151
4	招标内容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 共五个标段, 详见项目说明
5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周期	根据季节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付款方式	全部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价款的 90%, 验收合格一年后按实际价款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控制价	标包 A: 150 万元; 标包 B: 72 万元; 标包 C: 72 万元; 标包 D: 60 万元; 标包 E: 2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按无效处理。
12	勘察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5	资格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p> <p>4)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注：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8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p>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p>
--	---

		<p>购活动,可不提供5)、6)项证明材料,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疑问的提交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p>

		<p>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p>
23	重要须知	<p>一、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三、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2. 中标人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转包, 中标人如有转包行为,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排名第二的预中标人进行本项目,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项目若进行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p> <p>3.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 需同时提供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p>
24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25	开标形式	<p>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p>

		<p>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投影仪在开标时间到达后打开）</p>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7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p>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8	招标代理费	<p>各标段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定额 5000 元收取,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9150115022042050005674 户名: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 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行号: 402471000349</p>
29	质疑投诉	<p>本项目质疑单位: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 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0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员工工资（本项目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问题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农机服务、药剂、药剂检测、项目第三方监督、验收费、宣传费、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车辆相关费用、物资采购费、建设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只要投报了确定额度，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员工工资（本项目严禁拖欠员工工资，如出现拖欠问题与招标人无关，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农机服务、药剂、药剂检测、项目第三方监督、验收费、宣传费、社保费、通讯费、体检费、工作服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车辆相关费用、物资采购费、建设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本项目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只要投报了确定额度，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第三方服务，共分为五个标段，标包 A 高产高效试验示范，预算金额 150 万元；标包 B 全程机械化生产 1，预算金额 72 万元；标包 C 全程机械化生产 2，预算金额 72 万元；标包 D 全程机械化生产 3，预算金额 60 万元；标包 E：MH 机收社会化服务，预算金额 2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标段 A：服务内容包括（1）MH 新品种筛选（2）盐碱地优质示范（3）麦后短季 M 实验（4）MH 生态防控（5）开展观摩培训（6）示范技术日常调查。面积 300 亩。

投标人提供农科院、农科所、农业院校等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参与完成该试验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及上述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按照招标人要求制定试验方案和出具试验报告。

标段 B、C、D：

1、机械化服务区域：高唐县 2025 年 MH 种植面积约 1.7 万亩，分布在全县 11 个镇街，包含旋耕、播种、统防、秸秆粉碎。

标的	标的名称	镇、办事处	面积（亩）
B	全程机械化生产 1	梁村	6000
C	全程机械化生产 2	汇鑫、清平、三十里	6000
D	全程机械化生产 3	尹集、杨屯、固河等	5000

2、全程机械化服务种类、价格及要求。（每项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类型	播前旋耕	播种	无人机飞防	秸秆粉碎
次数	1	1	1	1
价格（元/亩）	35	30	20	35
作业标准	深度 \geq 15 厘米	播深一致，下籽均匀	药液量 \geq 1000 毫升	符合 DB5305T 166-2024 标准

验收要求	作业面积（镇、村公章及村书记、监督代表、机手签字；附上有定位手机照片） 所有验收费用	作业面积（镇、村公章及村书记、监督代表、机手签字； 所有验收费用在报价中。	作业面积（植保机后台数据；镇、村公章及村书记、监督代表签字；药剂采购发票；抽样化验报告等）。 所有验收费用在报价中。	作业面积（镇、村公章及村书记、监督代表、机手签字；附上有定位手机照片） 所有验收费用在报价中。
------	---	--	---	--

3、统防统治推荐药剂

实施作物	防治时间	防治对象	药剂	推荐亩用量（毫升）	备注
MH	6月20日前后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棉铃虫	30%氯虫苯甲酰胺	5	含在报价中
		红蜘蛛、蚜虫	10%联苯菊酯	10	
		盲蝽、蚜虫	20%啉虫咪或20%吡虫啉增效助剂	10	
		增产	1.4%复硝酚钠	10	

药剂可按登记用量使用其他含量的药剂，实际以投标药剂为准。

4、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中包括服务费和药剂费用。

(2) 项目完成后，由第三方验收，验收内容：作业面积（植保机后台数据；镇、村公章及村级监督代表鉴定；药剂采购发票；抽样化验报告等）。**所有验收费用含在报价中。**

(3) 由甲方通知，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天气，作业时间顺延。

(4) 作业参数：本项目要求多旋翼植保无人机作业时，进行低容量喷雾，亩用药液量不低于800ml，其中：（1）载药量20公斤无人机飞行速度不高于5米/秒，飞行高度距离作物顶端不超过2米，喷幅不大于4.5米；（2）载药量 ≥ 10 公斤无人机飞行速度不高于6米/秒，飞行高度距离作物顶端不超过3米，喷幅不大于6米。

(5) 标段B、C、D要求：①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旋耕机5台（含）以上，②MH播种机5台（含）以上、③秸秆粉碎机5台（含）以上，④无人机10台（含）以上，植保无人机要求：有后台监控管理系统，能提供作业区域图及对应作业参数，作业机型为两旋翼（含）以上农业植保无人机，配备RTK，作业精准度达到厘米级；能够智能规划航线、自主飞行，最大有效载荷（药液） ≥ 20 公斤。本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承诺

函根据自身情况据实承诺，格式自拟，以上设备承诺数量须与履行能力证明表填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 植保无人机做业后台数据，以大疆、极飞和“农田管家”APP后台为准，如发现与后台数据不符的造假行为，责任自负。

(7) 投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协调飞防区域航空管制事宜，做好飞防前的公告及宣传。

(8) 确保飞行安全，因飞机防治发生的所有责任由成交人全部负责。

(9) 若出现由本次飞防造成的鱼、虾、牲畜、畜禽、人员伤亡等一切事故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11) 中标人所报药剂、无人机数量、型号等不得随意更改，并列入采购合同中，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标段 E：MH 机收社会化服务

(1) 须具有 MH 收割机，提供租赁协议和租赁单位购机发票或自有购机发票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开展 MH 机收社会化服务，面积 1000 亩。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1 评分标准

标包 A：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70 分	1、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及政策解读综合说明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整体设想和服务理念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

	<p>3、根据投标人提供 MH 新品种筛选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盐碱地优质示范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麦后短季 M 实验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 MH 生态防控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开展观摩培训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8、根据投标人提供示范技术日常调查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9、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实施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内容是否全面、工作流程是否得当、预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p> <p>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重难点分析透彻，具有预见性，重难点均配有详细的解决方案，且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高，得 0-4 分。</p> <p>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实施周期合理，计划措施完善，计划安排合理，能有效保障在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作，得 0-4 分。</p> <p>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分，得 0-4 分。</p> <p>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得 0-4 分。</p> <p>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考核标准、制度、廉政执业措施，项目实施期间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 0-4 分。</p> <p>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 0 分。</p>
--	---

标包 B、C、D、

评审项目 (100 分)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服务方案 (60分)</p>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紧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确保任务质量的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与项目当地的协调能力、具备快速到达作业现场开展作业服务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8、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配备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0-5分。</p> <p>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性能、工具、易耗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0-4分。</p> <p>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突发事件等问题作出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得0-4分。</p> <p>1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可能出现的不合格区域，制定弥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得0-4分。</p> <p>1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0-4分。</p> <p>13、投标人对避免人、畜等中毒事件的发生以及水源保护地、敏感场所等不宜实施飞防作业的区域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措施科学得当、环保安全性能进行综合评分，得0-4分。</p> <p>备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0分。</p>
<p>业绩 (6分)</p>	<p>投标人业绩：2022年2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的类似采购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备注：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以上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p>
<p>证书 (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植保无人机拥有相应的无人机操作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须提供操作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得分。</p>

标包 E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服务方案 (7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认知、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紧急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5、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确保服务任务质量的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6、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确保服务任务安全的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7、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地化服务理念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8、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9、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区域的划分, 工序流程衔接、作业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和管理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1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拟配备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1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所需的主要设备的性能、工具、易耗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1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突发事件等问题作出的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得 0-5 分。 <p>备注: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 缺项部分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4.3 定标原则: 全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保申

联系电话：0635-8282777/8365972222

通讯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03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照)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以（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交付日期和地点

- 1、服务期限：
- 2、交付地点：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招标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付款方式
6	项目负责人

投标函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版加密文件。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针对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
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说明：本表须按所投服务内容填写所包含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技术响应表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履行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制造商为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

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是否提供:	
4)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2024 年 6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检验人员签字:		

备注: 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 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放在【其他材料中】 3、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

有关业绩及获奖情况统计表（标段 B、C、D）

投标人名称（盖章）：

所报标段：_____

投标人业绩：2022 年 2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揽的类似采购内容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以上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是否提供	得分
业绩合计				
投标人提供的植保无人机拥有相应的无人机操作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须提供操作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得分。				
总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本表需盖章签字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未按要求填写在此表中的，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